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4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0号）同意注册，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733,152.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5,266,84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647772_H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71,811,034.2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3,763,157.1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5,526.68
减：1、累计项目投入	17,181.10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11.98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加：1、累计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	1,017.64
2、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8
3、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6.3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376.32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单项数据加总数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707631****	募集资金专户	17,267.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4576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38****	募集资金专户	3,15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59438572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940007880140000****	募集资金专户	5,898.8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800001384****	募集资金专户	49.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2920082****	募集资金专户	4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2920082****	募集资金专户	60.77
小计			26,476.32
加：现金管理余额			84,900.00
合计			111,376.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

意见。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成都、西安、武汉区域的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090,525.28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47772_H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849,000,000.00 元。其中：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93,000,000.00 元；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的单位智能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99	2023/1/20	2023/7/21	7,499	履行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1	2023/1/20	2023/7/20	7,501	履行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3/27	2023/7/3	30,000	履行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9,300	2023/5/4	2023/8/4	9,300	履行中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3/29	2023/9/28	20,000	履行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10,600	2023/1/1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10,600	履行中
合计	-	84,900	-	-	84,900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526.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73.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8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扩产项目	否	10,687.31	10,687.31	53.48	53.48	0.50%	2024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501.32	18,501.32	1,168.18	1,168.18	6.31%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918.02	38,918.02	951.93	959.44	2.47%	2024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106.65	83,106.65	17,173.59	17,181.1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44,420.03	44,420.03	0.00	0.00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2,420.03	62,420.03	18,000.00	18,000.00	—	—	—	—	—	—
合计	—	145,526.68	145,526.68	35,173.59	35,181.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扩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租赁生产车间的进度慢于计划。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龙华区租赁生产车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客观情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深圳房屋租赁市场受房价波动影响，原协议签订的租赁场地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公司仍在积极物色合适的生产车间。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迅速变化，各地房价波动加剧，租赁市场价格随之下行，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生产车间场所租赁工作受限，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放缓。</p> <p>(2) 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营销网点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招聘等工作受限，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p> <p>(3)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场地的进度慢于计划，公司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启迪大厦新购置 4,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办公场地，办公楼购置费预计 25,000.00 万元。由于近年来深圳房价波动较大，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延缓购买新办公场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3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9,3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依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p>					

	<p>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p>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新增“深圳市宝安区中运泰科技工业园”为“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扩产项目”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成都、西安、武汉地区原计划购置办公场所调整为租赁办公场所，并在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同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09.0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6,476.3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4,9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